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5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秦銘譽

陳建志

被告 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在本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